

欽定禮部則例

和装本

74

6272

7



74  
6272  
7



欽定禮部則例卷四十六



去五味均平藏

儀制清吏司

頒發印信

一凡親王郡王寶印於

冊封日遣正副使隨

冊齎授。內外文武官員印信關防圖記。差員請領。或

交提塘轉發。其文職佐雜。及無兼管兵馬錢糧

之武職。應用木鈐記。均由各該布政司發。官匠

劾給。

直省府州縣僧道陰醫等官鈐記。亦照文職佐雜之例。由官匠鐫刻正字給發。

欽定禮部則例

卷四十六 儀制清吏司

一



一外國王印應改篆者於襲封時換鑄即令封

使齎往如不遣使往封行文交界督撫知照該

國王於正貢時將舊印送部改鑄給來使齎回

謹按嘉慶二十四年奉 上諭伯麟等奏南

掌國王遣使進貢並呈懇願賜勅印據情代奏

一摺南掌國自內附以來乾隆五十九年曾經

頒給勅印嗣因該國王召溫猛悞儒不

振流徙越南經越南國王將 勅印恭繳

念其流離不加深責該國事聽其以召蛇榮代

辦現據召蛇榮之子召蟒塔度腊虔修職貢籲

懇再頒勅印著加恩俯允所請再行頒給以示

懷柔欽此經禮部奏准十四年兩廣總督恭繳

南掌國王鍍金銀印字畫完好無庸另鑄應由

內閣撰 勅書俟該國祝 嘏使臣到京

在 午門前將 勅印頒給齎回交召蟒塔

度腊 祇領

一文武官員印信關防圖記在京由該衙門具

題直省各該督撫具題文職由吏部武職由兵

部議在撰擬字樣到部付鑄印局鑄造模糊換

原模字樣付局既成付司貯庫知會各該處在京各部

院衙門及在外督撫藩臬提鎮俱派員齎文請

領其各省道府副參等官統限接到部文四箇

月內或遇便員或專差安役齎文請領倘有踰

限將職名送部議處其需用緊急奏明交兵部

由驛遞送或交提塘齎送

者不在此例。同知通判及遊擊以下。發交該提塘。將

發給日期。填註文內。齎送該督撫提鎮。仍將收

到開用日期報部查覈。倘有遲延滋弊者。由部

叅劾交兵部議處。謹按乾隆二十六年議准。東三省綏遠城。皆係口外。提塘

不便齎送。應令派員請領

一直省同名之府州縣。於某府某州某縣印文

上。冠以某省字樣。其偶有遺失換鑄者。加添省

分字樣。以別新舊

各省印信關防篆書清文有與

御名同音者宜奏明闕筆敬避。仍將應行闕筆之各

該處印信關防條記。於更正後詳細造具印模

清冊。送部查覈。

一增設新疆伊犁等處印信關防圖記。由該處

奏准奉

旨指定應用何項字體。欽遵鑄給。其未經指定用何

項字體者。移送軍機處定議。其清漢字樣。文職

仍由吏部。武職仍由兵部。擬定過部。其有兼托

武回子字體者。轉送內閣書寫。發局鑄造。造成

日。行工部差匠役過部量度尺寸。製造印箱印池。印色印紙鎖匙等項。由部先期知照軍機處。遇有便差。委員送軍機處轉發。

一。蒙古等處印信關防圖記。由各該處奏准。或添設。或改鑄。奉

旨。指定應用何項字體。欽遵鑄給。其未經指定者。咨理藩院議定。過部轉送內閣書寫蒙古各種字樣。發局鑄造。成日行該處委員赴部請領。並知照理藩院。察哈爾等處。由理藩院咨鑄者。仍行理藩院轉行該處請領。

一。各省土司印信。應改篆者。於承襲時。由該督撫具題。改篆鑄給。發交該省提塘齎送。謹按嘉慶十三

年奉上諭。勒保奏。囑隴麻里野番向化投誠。請附入版圖。賞給長官司印信號紙。摺。囑隴麻里兩處土番頭目。均率眾歸誠。自應准其附入版圖。以示懷柔。至意。所有賞給印信號紙著該部照例頒給。

一。頒發印信關防圖記。四角無字處。各留一柱。仍用重紙密糊膠封印面。騎縫處鈐蓋司印。發往該省本官。去柱啟封。

一。印信關防圖記。如有方長厚薄分寸不合定

式。或篆文有訛者。該管官驗實奏明。咨部換給。  
一每季發過各衙門印信關防圖記共若干顆。  
彙列清單。按季奏

聞。

一六部都察院鑾儀衛等衙門

巡幸扈從。皆別鑄一印。加

行在二字。存貯各該衙門攜用。其

特差侍衛等。均用鑾儀衛印信。

謹按嘉慶六年。總理行營王大臣奏。舊

所有牽駝馱載等項。均歸護軍統領辦理。太僕寺無庸管理。其行在印信。據該寺奏明繳還。

禮部  
存貯

一

欽差大臣官員關防。均存貯部庫。奉

旨差出各員。該衙門知照過部。或委員。或差役。具文

赴部給發。祇領印面騎縫處。鈐蓋印花。事竣回

京日。由該衙門黏貼印花封固。具文送部貯庫

一巡視吉林黑龍江兩處關防。由

盛京禮部存貯頒發

一戶部鹽茶印。鑄給兩顆。如一式。以備印引之

用。

一欽天監時憲書印。各省頒給一顆。貯於藩庫。以備每年印書頒行郡縣。其直隸省時憲書。每歲由欽天監印發。毋庸頒給。

一銷燬寶印。由部奏准。俟該王門上將寶印差員繳送到日。金寶交內務府銷燬。鍍金銀印付鑄印局。交工部刮金。還局銷燬。

一繳銷舊印。關防圖記。於接到新印時。將舊印清漢文正中加鐫繳字。封固送部。如係銀印。關防。付局貯庫。俟鑄造新印時。將舊印銘花充鑄。其繳到銅印。關防圖記。可收貯庫。陸續彙送戶部。以充鼓鑄。

一繳銷舊印。照督撫咨覆各部院公文之例。以新印開用日期。限四個月之內。將舊印鐫字繳部。逾限不繳者。叅處。

一方外人等。曾奉

勅諭。頒有印信。查係

賜給本人。非傳授承用者。本人身故後。繳部銷燬。

一印色在京宗人府六部都察院通政司大理寺翰林院詹事府內務府理藩院太常寺光祿寺太僕寺鑾儀衛武備院上駟院奉宸苑順天府尹倉場侍郎等衙門。

盛京五部奉天府外省總督巡撫均用紫色本章內仍用紅色襲封衍聖公同其餘文武各衙門均用紅色。

一封開印信劄欽天監擇日於前一年八月具題封印後不理刑名不辦事有緊要事件仍行

辦理得

旨通行在京各衙門及直省

謹按嘉慶十五年奉  
上諭明歲開印日期

據欽天監選擇於正月二十一日卯時是日恭值祈穀大祀其日亦係先由該監恭查奏定朕祇肅將事卯刻正當行禮之時在陪祀諸臣或可分班到署開印朕禮成後應先赴御園即還宮開寶已在卯時之後該監職司選擇乃於典禮重事漫不經心其疎率不慎之咎實無可辭管理欽天監事務定親王綿恩著交部察議監正額爾登布監副吉寧陳倫俱著交部議處所有明年開印日期著用此次改擇之正月十九日宜用辰時該衙門知道

一各衙門封印之前酌量事務繁簡豫備空白文書於應用印處豫為鈐蓋存貯備用開印後



有餘者即行銷燬向於文書上用印信遵封字樣者概行禁止。

一鑄印局大使遇有缺出應於禮部未滿三年儒士內揀選一名咨送吏部題補。

欽定禮部則例卷四十七

儀制清吏司

祀名宦鄉賢

一凡直省府州縣建設名宦祠鄉賢祠其有政績彰著鄉評允協者設位入祠春秋祭祀

謹按嘉慶

十三年安徽巡撫奏舒成縣生員陳瑞在部呈控職員高珠不應入祀鄉賢一摺原奏內稱高珠由監生加捐州同職銜家道殷實好善樂施修葺文廟捐貲獨多舉人孔繼序等以其有功學校呈請入祀鄉賢題准在案嗣有生員陳瑞等以高珠不應入祀鄉賢紛紛具控經禮部奏交該撫查明高珠於父母故後卜地未葬及買失節之婦為妾誠不免有瑕疵且無經術

文章足為士林矜式。是其入祀鄉賢。並未允協應。如該撫所請。徹出鄉賢祠。以昭慎重。

一崇祀名宦鄉賢。該督撫會同學政。每年八月前。合詞具題。並將事實冊結送部。詳覈於歲底彙題。

旨下。行文各該督撫。遵照設位入祠。

一崇祀名宦鄉賢。應確覈事蹟。倘名實不能相副。及僅以人品學問空言譽美。並無實蹟者。即行指駁。行令各該督撫。詳實查覆。有冒濫題報者。將原報出結之官。從重議處。

一各省呈請入祀鄉賢。該督撫學政。當於所列事蹟。確加查覈。實係品行端方。學問純粹者。方

准題請。其有崇信二氏。及僅稱樂善好施。樂善好施

另在旌表詳載。並無經術文章。足為士林

矜式者。不得率行籲請。以杜冒濫。謹按嘉慶十

旨禮部具題入祀鄉賢一本。議駁原任左庶子汪學金所開事蹟內。有齋居靜攝之語。崇信二氏。應請毋庸入祠。所駁是。國家鄉賢祀典。必須品學端醇。名實相副者。方准入祠。注學金供職詞垣。學問尙優。其事實無可表見。若以齋居靜攝。附諸俎豆馨香之列。恐鄉閭爭相慕效。漸開崇信二氏之端。於祀典誠未允協。近日各省直省呈請入祀鄉賢者。過多不免冒濫。此中應議

駁者未必止汪學金一人嗣後各該督撫學政於呈請入祀各員務當於所列事蹟確加查覈其實在品行端方學問醇粹者再行題請覈議

○十三年奉 旨昨據江蘇省具題已故編修嚴福請入祀鄉賢一本入祀鄉賢為彰善鉅典或其人為國宣勞懋著勲績或為善於鄉實有義舉堪為閭黨矜式者特予祀典褒旌庶合禮經沒而祭於社之義若已故編修嚴福由詞垣入直上書房並無出眾勞績朕所稔知即題本內亦祇叙嚴福學有淵源行堪模楷等空言豈可遽邀祀典該撫所題不在行近年各省題請入祀鄉賢多有徇情市恩罔顧旨濫殊非循名覈實之道嗣後各該督撫等務須確查事蹟實與入祀之例相符再行具題勿得率行籲請

○二十年奉 上諭章煦等奏審訊攻訐入祀鄉賢不公一摺此案盧觀恒以洋商致富未會讀書兼有毆兄一事經章煦等訊明徹出鄉賢祠所辦甚是其劉華東妄刊草茅坐論亦有

應得之罪著將此案交熙昌會同蔣攸銘秉公審訊有無營求賄囑情弊分別定擬具奏○二十三年奉 上諭直省名宦鄉賢必其人實有嘉言懿行者方可俎豆馨香使後人知所則效若以碌碌無所表見之人廁名其間則賢否混淆轉不足以興士民景仰之思嗣後各直省督撫遇有呈請入祀名宦鄉賢者務覈明其人生前居官政績確有裨於國計民生臚舉事實方准具題禮部秉公覆覈再行具奏請旨遵行如僅以人品端方學問優長空言譽美並無實蹟者該部即行議駁以昭慎重○二十五年奉 上諭前年直省曾將萬承風錢樾二人題請入祀鄉賢朕以伊二人不過循分供職並無傑出謀猷當經飭令禮部分別准駁覈實辦理誠以崇德象賢原以風勵眾庶必其人無忝公論方能矜式里閭有光俎豆嗣後各直省題請入祀名宦鄉賢者該督撫務當確切查覈不得以名實不符者濫竿陳奏部臣尤應秉公覈議

不可稍  
涉瞻徇

一子孫現任九卿祖父不得題請入名宦鄉賢祠果有鄉評允當政事人品足爲矜式者仍俟其子孫身後再行辦理其子孫內有由九卿降調及休致等項者雖非現任九卿究與尋常題請入祠者有間應由部秉公覆覈政事實蹟不得稍涉瞻徇並分別公私過失以定准駁專摺具奏請

旨辦理

一各省保舉鄉賢在未經彙題之前其子孫內有由庶僚擢至九卿者及子孫曾在九卿業經身故均由部覈定准駁專奏請

旨

一三品以上大臣身後有題請入祠者由部秉公覆覈政事實蹟並分別公私過失以定准駁專摺具奏請

旨其奉

特旨入祀鄉賢祠者行文該省督撫欽遵辦理設位

入祠。

欽定禮部則例卷四十八

儀制清吏司

旌表孝義貞節

一凡忠義孝弟之士及節孝貞烈婦女題請

旌表京師暨直省府州縣衛各建設忠義孝弟祠一

祠內立石碑節孝祠一祠外建大坊應

旌表者題名其上身後設位祠中春秋祭祀

謹按乾隆四十

二年兩江總督高晉題江蘇淮安府山陽縣監生程允元兩歲時與直隸平谷縣人劉登庸之女結婚後程允元回南登庸身故眷口流寄天津女至焚獨無依彼此音問不通五十餘年各

欽定禮部則例

卷四十八

儀制清吏司

一

堅守前盟。矢志不回。後程允元在漕船教書。隨船北上。行抵天津。聞里人傳說有貞女劉氏。隱迹尼菴。細訪始知。即係原聘妻室劉氏。當經該縣聞此異事。隨傳劉氏至署。再三勸諭。令當堂與程允元合卺。隨幫南下。回淮經部覆准。旌表。照例給銀。其建一坊。並給與貞義之門字樣。

一宗室覺羅應

旌表者。由宗人府具奏。交禮部題請。

旌表。

一在京八旗及各省駐防處所節婦貞女應

旌表者。由部於每歲三月內。咨查在京都統及各省

將軍都統。造具事實清冊報部。由部覈議。分別

彙題。

舊例。每歲咨查八旗及各省駐防。孝子順孫。義夫節孝貞烈婦女。謹案乾隆三十二

年。軍機處奏。准滿洲舊習。質樸孝義之行。俱係分內之事。請嗣後停止咨查。至節孝貞烈婦女。仍照舊例行。再黑龍江所屬呼倫貝爾。打牲處之遊牧。打牲。索倫。巴爾虎。達呼里等。及伊犁新駐等處。不應尙取虛文。凡一應行查旌表之事。概行停止。○嘉慶四年。伊犁將軍大學士公保。寧奏。土爾扈特。孀婦伯克木庫。被家奴三濟。強姦。不從。致死。奉旨。准予旌表。又奏。請伊犁駐防孀婦。照內地請旌。奉旨。據保。寧奏。稱。伊犁駐防滿洲。錫伯。綠營。兵丁之孀婦。內守節已屆年限者。請照內地一體旌表。等語。所奏甚是。中外之人。皆係朕世僕。理宜一體施恩。著即照保。寧所請行。但伊犁駐防。索倫。察哈爾。額魯特。回子。部落人等。俱係牧處。其孀婦

守節年限未免難查。著仍從其舊。如此內果有似索倫孀婦伯克木庫終身守節者，亦應旌表以示朕一體加恩。各部落世僕之至意。○二十一年。據盛京將軍咨稱：正黃旗蒙古巴爾虎阿力沙郎之妻白氏，自二十八歲守節，現年七十歲。正白旗蒙古巴爾虎達桑阿之妻富氏，自二十九歲守節，現年六十五歲。應否照內地駐防孀婦之例，准其旌表，移咨前來。經本部查明，盛京駐防蒙古巴爾虎係康熙三十一年挪移內地，編設佐領，即與伊犁駐防兵丁事同一例，應照內地旌表。仍由該將軍自行奏請。○二十一年。議准伊犁將軍松筠奏：索倫達虎爾守節孀婦請旌一摺。查伊犁索倫營內，有由錫伯營移撥挑補當差者，與錫伯營兵丁無異。其索倫達虎爾各旗，因與察哈爾額曾特等游牧散住，孀婦守節年限難查。是以未同錫伯一體辦理。茲據伊犁將軍查明各蓋莊房種地自耕自食，並非游牧散住，可比。所有索倫達虎爾守節已屆年屆孀婦，應如所請，照伊犁駐防滿洲錫伯綠營兵丁孀婦之例，一體旌表。

一直省孝子順孫義夫節孝貞烈婦女應

旌表者，由該督撫學政會同具題，並取具冊結送部

由部覈議題准後，令地方官給銀三十兩聽本

家建坊

一凡在部取結呈請

旌表，由部行查各該督撫覈實具題之案，應酌定省

分遠近，予以定限。

直隸以五個月為限，奉天山東河南山西陝西五省以六

金定刑音具  
三  
個月爲限。江蘇安徽江西浙江福建湖北湖南  
甘肅八省以七個月爲限。四川雲南貴州廣東  
廣西五省以八個月爲限。統以接到部文之日爲始。於限期  
內先行查明咨部。再由該督撫學政彙題。倘有  
逾限。由禮部查取遲延職名交部議處。其在各  
省遞呈者。卽以遞呈之日起限。由儒學州縣轉  
詳府司。每出詳衙門各限一月。統計四個月。由  
府司詳達府尹督撫學臣彙齊照例具題。設有  
逾限。查明係何衙門遲誤之處。由各該督撫隨  
本附奏。交部議處。

一 宗室內應

旌表者。額給

勅諭一道。褒獎各依等第

恩賜銀緞。固倫公主。親王嫡福晉。給銀一百兩。緞十  
六疋。和碩公主。親王側福晉。親王世子福晉。給  
銀九十兩。緞十四疋。郡主。親王世子側福晉。郡  
王嫡福晉。給銀八十五兩。緞十二疋。縣主。郡主  
側福晉。貝勒嫡夫人。給銀八十兩。緞十一疋。貝  
勒側夫人。郡君貝子嫡夫人。給銀七十五兩。緞



十疋。貝子。側夫人。縣君。鎮國公夫人。給銀七十兩。緞九疋。鎮國公側室。鄉君。輔國公夫人。給銀六十五兩。緞八疋。輔國公側室。給銀六十兩。緞七疋。鎮國將軍夫人。給銀五十五兩。緞六疋。輔國將軍夫人。給銀五十兩。緞五疋。奉國將軍。淑人。給銀四十五兩。緞四疋。奉恩將軍。恭人。給銀四十兩。緞三疋。鎮國將軍。輔國將軍。奉國將軍。奉恩將軍。女。及側室。並閒散宗室妻女。俱給銀三十五兩。緞二疋。

謹案乾隆五十六年。宗人府將輔國公廣靈之第四女請

旌。經禮部。此照鎮國將軍以下之女辦理。嘉慶八年。理藩院奏。喀爾沁多羅貝勒丹巴多爾濟之祖母。係鎮國公弘昉之妹。聘與貝勒僧衮扎普為妻。未婚過門守節。於乾隆七年。奉旨賞給賢德和碩格格品級。今八十歲

請

旌奉

旨交禮部照例辦理。經禮部

奏請頒給

勅諭。照郡主例給與銀緞。聽本

家自行建坊。

○十八年。宗室果齊斯歡之女。一

聞夫故。情願守節。深知大義。奉

特旨加恩

旌表。毋庸拘常例年限。照例給銀三十五兩。緞

三疋。聽本家

自行建坊。

覺羅內應

旌表者。不頒

勅諭。給銀三十兩。緞一疋。

凡革退宗室紅帶子。革退覺羅紫帶子。均與旗人例

同。八旗官員兵丁妻女。給銀三十兩。不賞緞疋。

題在後應頒

勅諭行內閣撰擬應給銀緞行戶部給發祠內題名

設位之處行工部辦理

凡已故節孝貞烈婦女工部製牌位成禮部行

欽天監擇吉順天府飭大興宛平二縣官至朔

安設八旗及各省駐防應行 旌表者並同

謹按嘉慶十七年鑲黃旗滿洲原任公安祿之

女許聘六品蔭生徹靈多爾濟為妻聞夫病故

過門守節欽奉 特旨施恩加倍旌表經

禮部奏在毋庸拘常例年限即予 旌表

一孝友義行之人及履世同居和睦無間者經

該督撫題請 旌表禮部專行具題令地方官給銀三十兩建坊題

碑於忠義孝弟祠內如奉有 御賜詩章扁額緞疋由內閣交出到部者發交提塘

齎送該省督撫轉行地方官交本家收領 一凡士民人等或養恤孤貧或捐貲贍族助賑

荒歉或捐修公所及橋梁道路或收瘞屍骨實 於地方有裨益者八旗由該都統具奏直省由

該督撫具題均造事實清冊送部其捐銀至千 兩以上或田粟在值銀千兩以上者均請

旨建坊遵照

旨建坊遵照

欽定樂善好施字樣。由地方官給銀三十兩。聽本家自行建坊。若所捐不及千兩者。請

旨交地方官給扁

旌賞仍照

欽定樂善好施字樣給與。如有應行

旌表而情願議敘者。由吏部覈議給與頂戴。禮部毋

庸題請

謹案嘉慶二十年。據刑部尚書韓對呈稱。捐義田一百三十五畝零。續捐田三

百六十五畝零。又向有世守貞文公祠田四十九畝零。為祭修祠墓及贍族之用。由本省藩司給帖遵守。懇請恩在給照。經禮部據呈立案。行文原籍造具田畝數目清冊。咨覆到部。並填照

給發。令其承領。二十一年。題覆江西新城縣已故州同陳世爵等捐置義學祭租田畝。共計用銀數萬兩。禮部查覈銀數。已逾定例。應如該撫所請。在旌表

一遇難死事之臣。曾入昭忠祠者。仍在於本邑

忠義孝弟祠內設位致祭。毋庸建坊。

隸祠祭司

一孝子割股傷生。及烈婦夫亡無逼迫等情。遽

行殉節者。例不在旌。如有奏請

旌表。交部議者。其入祠建坊之處。請

旨遵行。

謹按乾隆四十三年。閩浙總督題。侯官縣黃致中側室鄭氏。夫亡殉節。奉諭旨此

等殉節者。安知非由平昔嫡庶不睦。恐日後受正室凌虐。遂以身殉。未必盡出於義烈。何能細

為分別。經禮部題覆將該督所請鄭氏  
 表之處無庸議。○嘉慶八年彙題烈婦案內安  
 徽亳州捐職布政司理問何永澤之妾陳氏據  
 該撫聲明正室身故在先該氏殉節在後經禮  
 部將該氏可否准旌之處具題請  
 旨准其一體旌表。○十一年彙題烈婦  
 案內浙江海鹽縣民方大玉之妾姚氏夫亡殉  
 節據該撫聲明正室與該氏素相和睦將子女  
 叩託正室撫養等語覈與嫡庶不睦恐日後受  
 正室凌虐遂以身殉者有間將該氏可否准  
 旌之處具題請  
 旨准其一體旌表。

一孝女以父母未有子孫終身奉親不嫁者照

孝子例

旌表給銀建坊仍於節孝祠內題名設位。

一宗室公主福晉以下有夫亡殉節宗人府奏

准

旌表者除給銀建坊入祠設位外仍請

旨賜羊酒楮帛內閣撰文。

遣官致祭若係閒散宗室覺羅妻女將羊酒楮帛給

與本家自行致祭不撰文遣官

謹案嘉慶十九年奉  
上諭

皇后之胞叔明善在刑部員外郎辦事認真  
伊身故其妻覺羅氏於三日內殉節實可嘉憫  
明善著加恩追贈鴻臚寺卿伊妻覺羅氏  
卽以恭人例旌卹。致祭事隸祠祭司。

一凡守節之婦

不論  
妻妾

自三十歲以前守節至五

十歲或年未五十而身故其守節已及十五年果係孝義兼全阨窮堪憫者俱在

旌表

謹按乾隆四十年據正紅旗蒙古都統咨稱噶爾投誠回子克什克之妻劉氏寒苦守節無孤

經禮部照在旗另戶例具題奉

旨准其

旌表○四十七年四川總督福康安奏木坪土

司甲勒參納木喀等之母節婦王氏請

旌

奉旨准其旌表由禮部行文該督照例

辦理○嘉慶十七年議奏廣西巡撫成林奏稱

據鹽法道清桂稟稱伊父德福原任刑部尚書

其時親母已故伊父服食全賴父妾王氏奉侍

伊父身故王氏年甫二十歲矢志不同計守節

已經三十年現年五十歲與請旌之例相

符懇請代奏前來禮部查該婦雖居世族之家

非寒苦可比但身為妾媵分屬卑微既經茹藥

自甘始終不渝其艱貞之操似與寒苦守節者

清事相同可否一體准其旌表奉旨依議

一凡未婚貞女按照年限彙題請

旌與節婦例同其在夫家守貞身故及未符年例

而身故者一體准其

旌表

舊例入旗貞女身故者無論年歲俱准請

旌謹案乾隆三十六年題准凡直省貞女未符

年例而身故者其完全節操與白首完貞本無

歧異應照八旗定例一體旌表以昭畫一

○四十二年題正黃旗滿洲領催常在聘定鑲

藍旗滿洲老格色之女為妻自二十五歲受聘

後因常在患病並未婚娶至五十二歲常在病

故該貞女聞信即剪髮前往伊夫家穿孝守節

照依貞女自三十歲以內守節至五十歲之例

題准旌表○嘉慶六年彙題八旗節婦案

丙查吉林鑲白旗漢軍貞女龍氏自二十三歲因伊夫王世煥發遣即往夫家事奉公姑忍耐饑寒代夫盡子之道雖伊夫王世煥現在發遣不知存歿而龍氏守節三十八年現年已屆六旬諒無改節之事且忍苦食貧奉事舅姑生養死葬有始有終即孝行亦當旌表經禮部行文吉林將軍將龍氏貞孝之處照例題請到部覆准給銀建坊○十年正白旗漢軍一等色克精額之繼妻王氏未經迎娶一聞夫故即剪髮奔喪甘心守節自二十九歲過門至三十五歲身故據該旗造具該貞女事實冊結並聲明從前並未受過封誥經禮部奏准照寒苦守節例給銀建坊旌表○十七年六月奉 上諭據曹師曾奏胞弟師程幼聘原任協辦大學士尚書彭元瑞之女為妻師程九歲病故彭氏時年十二矢志守貞現年四十六歲本年二月間呈報禮部請旌經部臣以年未五十與例不符議駁可否懇恩俯賜旌表等語彭

氏未婚守節甫在髫齡即深明從一之義禮部以年未五旬照例議駁但覈其守節歲月實已逾三十餘年堅貞自矢歷久不渝且彭元瑞曹秀先俱係一品大員為江西望族有此閨門節行之美允宜及時褒獎以彰風化而式閭閻該氏現嬰篤疾著禮部速即題請旌表以慰貞操○又據順天府據情代題湖北漢陽縣現任戶部員外郎葉繼妻之女葉氏許字雲夢縣現任工部侍郎許兆椿次子許承熙為妻未婚承熙身故氏年十歲守貞於嘉慶十六年身故存年二十七歲實係孝義兼全貞節可嘉應請旌表給銀建坊○十八年四川夔州府開縣故民張昭蓮之女幼字黃天柱尚未于歸十四歲時天柱外貿迄今未還現年六十九歲苦守不字會聞翁姑患病即往設辦湯藥翁姑身故該氏親為承服祭葬實屬孝義兼全阨窮堪憫照例題請旌表

一凡節烈婦女實係阨窮堪憫或因世遠年湮未經呈報尚有府縣志事蹟可憑者在其子孫補請

旌表以垂不朽

謹按嘉慶十五年浙江巡撫蔣攸銛咨稱掌湖廣道監察御史陸泌九世

祖母陸徐氏生於前明隆慶元年萬曆十一年于歸邑庠生陸道見為室萬曆十六年夫亡時年二十二歲至順治二年身故歿年七十九歲計守節五十七載查覈守節年歲與旌表定例相符但其歷行事實均在前明惟紹興府誌載有守節撫孤事蹟併詢里鄰親族僉供無異經禮部歸入彙題請旌○是年甘肅烈婦周蔡氏生於前明歿於順治二年經陝甘總督題請旌表經部覈准歸入彙題辦理

一打仗未出人等之妻守節合年例者照軍民人等妻守節之例在其

旌表

一凡婦人循分守節合年例者雖非阨窮可比而貞節可嘉應給與

欽定清標彤管四字扁額以示

旌獎仍於節孝祠內另建一碑鐫刻姓氏毋庸特給

坊銀及設位致祭

謹按嘉慶四年奉工部尚書那彥成之母那拉

氏乃原任筆帖式阿思達之妻阿思達故時那彥成年甫三歲撫孤守志二十餘載貞節可嘉

因係大學士阿桂子媳舉家受恩深重不敢援例請旌。但世闕中有此貞媛。自應綽楔旌閭。以彰節操。那彥成之母那拉氏著加恩旌表。該部察例具奏。經禮部奏請照八旗官員妻女之例給銀建坊旌表。

一 婦人因子受

封者准予

旌表。如因夫受

封在先夫死守節者不准

旌表。

一 婦女遭寇守節致死雖事歷年久該地方官

查覈確實准補行題請

旌表。有親屬者令地方官給銀三十兩聽其自行建

坊。如無親屬節令地方官於該氏墓前建坊節

孝祠內設位致祭。

謹按乾隆三年貴州黃平州烈婦郭氏遭逆苗害舅姑及

夫皆死伊女同該氏殉節其家僮關係年十二歲背負幼主避難全生因家僮無旌表之

例。經禮部具題奉旨著加恩旌表。○嘉慶十年題請殉難僕人准其於祠內石碑題名

停止設位

一 遭寇殉難紳士庶民令該督撫轉飭各該地

方官於本邑忠義孝弟祠內設位致祭並題名



於石碑俾得留傳永久其被賊戕害之婦女等  
各該督撫轉飭各該地方官每縣給銀三十兩  
於通衢大路總建一坊無論大小婦女姓氏全  
行鐫刻其上並於節孝祠內設位致祭。

一陣亡官員全家隨任被害者令該督撫查明  
各該員籍貫即由原籍地方官每家給銀三十  
兩合建一坊無論男婦俱令題名其上其本邑

忠義孝弟祠及節孝祠內照例設位致祭

謹按嘉慶

五年題在殉難男婦年屆十歲以上者准其設  
立祠內春秋致祭其未及十歲者毋庸設位

八年准軍機處片稱那彥成奏查明廣東博羅  
永安抗賊捐軀義民節婦請給

旌表一節

若按名照例給予坊銀似覺過費且將來呈請  
竟無了期已於軍需項下撥銀一千兩每縣給  
銀五百兩於附縣地方建立祠宇令將查出被  
難死節人名書於木牌亦足以示表彰勸勵之  
意如此辦理似屬便捷即毋庸照例咨部以節  
糜費等因一摺奉

硃批覽。十九年奉

上諭朱勳奏查明強克捷二子先經回籍並  
隨任被戕親屬一摺上年逆首林清勾結河南  
賊匪李文成等約期九月十五日進京滋事滑  
縣知縣強克捷先期訪聞拏獲逆黨俾林清李  
文成等失約敗謀後先授首實屬傑出良臣功  
在社稷且以身殉難闔署被害者至三十餘人  
深堪嘉憫強克捷長媳徐氏抗節不辱挺身罵  
賊致被活釘鬻割拋棄遺骸尤為可慘著賜諡  
節烈誥贈恭人照例建坊旌表並著朱勳遵照  
前旨韓城縣為強克捷建立專祠前層設強

克捷牌位。後層設節烈恭人牌位。其從難之三十  
 十五人。俱分次設牌。從祀地方官春秋致祭。以  
 慰忠貞。○又奉 上諭御史歐陽厚均奏請  
 飭查上年被賊地方殉難紳民婦女一摺。上年  
 直隸山東河南三省毗連各州縣。猝遭匪徒滋  
 事。紳民士女不乏捐軀殉節之人。可見忠義之  
 性本乎人心。著各該督撫學政。飭屬查明。取具  
 確實甘結。照例題請旌表。以示朕褒節維風之  
 意。

一 婦女因強姦不從致死。及因人調戲羞忿自  
 盡。該督撫聲明並非夫亡再醮者。俱准

旌表。由刑部會禮部具題。如該犯已死。經該督撫審

結者。禮部會刑部具題。

奉天吉林等處。遇有婦  
 女因人調戲自盡案件。

雖經該處審結。而該犯罪名。尚須入於次年秋  
 審。情實辦理。所有題請 旌表之處。向由禮  
 部會同刑  
 部具題。

旨下。行該省地方官給銀三十兩。聽本家自行建坊。

其雖無手足勾引情事。但因出言褻狎。及造辭  
 污蔑。即行捐軀明志者。俱應各按情節。比照因  
 人調戲之例。准其  
 一體 旌表。

一 婦女強姦已成被殺者。由該督撫勘訊明確  
 實係猝遭強暴。細縛捺抑。致被姦污者。准其建

坊

旌表。不請設位。減  
 半坊銀例同。其猝遭強暴。孱弱難支。被辱之後

強徒遠颺而該婦女茹憤銜冤控訴無所立即捐軀者照因人調戲羞忿自盡之例在其旌表其坊銀減半給與倘死在越日即行扣除以示

旌表其坊銀減半給與倘死在越日即行扣除以示

限制附載原奏嘉慶八年禮部尚書紀昀奏稱查定例凡婦女強姦不從因而被殺者皆

旌表其猝遭強暴力不能支細縛捺扣竟被姦污者雖始終不屈仍復見戕則例不

旌表竊惟此等婦女舍生取義其志不固或以孱弱而遭獷悍或以孤身而遇多人強肆姦淫竟行污辱此其勢之不敵非其節之不固卒

能抗節不屈捍刃捐生其心與抗節被殺者實無以異台無仰懇

皇上天恩飭交大學士九卿科道公同詳議等因奉

旨大學士九卿科道議奏欽此據大學士公保寧等議稱嗣後凡強姦已成本婦被殺之案如宛手在兩人

以上則顯係孱弱難支所當畧其被污之迹而原其抗節之心應請與強姦不成因而被殺者

一體予旌倘宛手僅止一人則當詳究被姦之婦有無細縛情形被殺之時有無別生枝

節蓋事本在曖昧之間而衅起於倉猝之際又地有喧僻時有明晦情偽萬端未易拘以一格

應請飭交各督撫遇有此項案件務須勘訊明確於題本內詳細聲叙禮刑二部會同覈覆分別應否旌隨案題明請

旨定奪臣等由是推而廣之查婦女被人調戲羞忿自盡者皆例得旌表至如此等強姦已成

婦女實有猝遭強暴力不能支被辱之後強徒業已遠颺而該婦女或屬孤孀幼稚或值僻野

深更茹憤銜冤控訴無所羞忿交集刻即捐軀者其情均堪矜惻應請飭下各督撫一體

詳細聲明禮刑二部覆覈屬實統於年終彙題請旨照被入調戲羞忿自盡旌表之例減半給與倘死在越日即行扣除以示限制

等因具奏奉

旨依議

○九年廣東遂溪縣

民林茂叢之妻周氏因被鄧咏貴等四人誣指

行竊強行輪姦遂向伊父周廷智等哭訴迨經

伊父周廷智等勸諭該氏旋於次日二更時分

投縵殞命經禮部將該氏可否准其

給與減半坊銀之處具題請

旨奉

周氏准其旌表○又直隸深州烈婦劉王氏被

劉金星強行姦污該氏越日服毒殞命經禮部

將該氏可否准其

旌表給與減半坊銀之

處會題請

旨奉

余依議○十一年河南光山縣民夏必先之妻

許氏被黃勉等多人強行姦污伊夫貿易外出

經夫弟找回哭訴前情該氏即服毒殞命雖死

越半月而立志早定始終不移經禮部將該氏

可否准其

旌表給與減半坊銀之處具題

請

旨奉

安徽阜陽縣民女張敖姐被金子有等強姦忿

不欲生因父母防守謹密致隔七日始得乘間

投縵自盡是其死志早決與刻即捐軀者無異

經禮部將該氏可否准其

旌表給與減半

坊銀之處具題請

旨奉

其旌表○十五年江西豐城縣民女胡張氏被

周賢三強姦該氏乘間投塘殞命雖死隔十日

與刻即捐軀者無異經禮部將該氏可否准其

旌表給與減半坊銀之處具題請

旨奉

縣民女曾引大年甫十五歲被官學禮誑誘至

家強行姦污該氏回家欲尋自盡經其母及族

隣等時為防範無隙可乘迨防守漸疎隔越兩

月始行投縵殞命是其被辱之後死志早決與

刻即捐軀者無異經禮部將該氏可否准其

旌表給與減半坊銀之處具題請

旨奉

任紅氏被張貴強姦即欲自盡因伊翁夫勸俟

進城控告旋經控縣究辦任紅氏審釋回家羞

忿莫釋乘隙服瀉殞命雖死隔旬餘而立志已

欽定四庫全書

卷四十八

三

儀制清吏司

定經禮部將該氏可否在其旌表給與減半坊銀之處具題請旨奉

加恩旌表。○又河南湯陰縣民婦李吳氏被蕭作興強姦欲尋白盡經伊夫日夜防守無隙可乘嗣因伊夫困倦睡熟乘間投縲雖死隔八日與刻即捐軀者無異經禮部將該氏可否准其旌表給與減半坊銀之處具

題請旨奉旨吳氏准其旌表

一節婦被親屬逼嫁致死者准其旌表如係翁姑逼勒其坊銀令地方官另擇家長支

領督理建坊或因本夫逼令賣姦抗節自盡者應令於其母家建坊其有夫之婦因夫外出而親屬逼嫁自盡者俱比照

逼嫁孀婦之例蘇沐陽縣孀婦劉周氏因梁文耀逼令伊父饜

伊翁主婚用強求娶該氏忿激捐軀實屬節烈之處例無專條應比照被親屬逼嫁致死之例

准其旌表會題請旨奉旨依議

一童養之女尚未成婚拒夫調姦致死者准其旌表建坊於烈女父母之門

一旗人僕婦應旌表者雖已經開戶究與良家子女有間應祇給建坊銀兩停止祠內設位以昭名分

一僕婦婢女及尼僧道姑有拒姦自守不為強暴所污因而致死者俱准

儀制清吏司

旌表。令該地方官給銀於本婦墓前建坊。停止祠內

設位。

謹按乾隆五十八年。河南巡撫將烈婦吳趙氏請旌。查係捕役賤隸之妻。照僕

婦例。准其建坊。停止祠內設位。奉

旨依

議。嘉慶十年。據江蘇巡撫。無名稱。尼僧元恩。被

心仲。造辭污讒。忿激自盡。應否請

旌等語

禮部。覈其遇姦指斥。則自守可信。於平日及橫

遭污讒。惟一死。乃足以全名。得自空門。洵堪嘉

獎。自應比照拒姦自守。不為強暴所污。因而致

死之例。准其旌表。毋庸於

祠內設位。致祭。奉

旨依議。

一 凡曾經

旌表之節孝。實有貧苦無依。難以存活者。該督撫分

飭各屬。酌量給與口糧。不使失所。仍將動用款

項數目。冊報戶部查覈。

一

旌表事實。如有虛謬。查出。將舉報官。叅奏議處。自行

檢舉者。免。已給建坊銀兩等項。均行追繳。祠內

題碑設位之處。飭即徹燬。

旌表壽民壽婦

一 凡耆壽至百歲。宗室覺羅。由宗人府具奏。八

旗。由都統直省。由督撫題請。由部覈議具題。奉

旨旌表者。俱准建坊。壽民坊上。給與昇平人端字樣

壽婦坊上給與貞壽之門字樣照例給坊銀三

十兩八旗赴戶部支領直省行地方官駐防行

該管官發給聽本家自行建坊謹按嘉慶十一年在伊犁將軍

咨稱壽民張敖現年一百六歲欽奉諭旨

加賞銀正銀兩若待便員進京請領轉給往返

經年伊犁庫貯現有大緞可否即由伊犁本處

遵旨加賞上用緞一疋銀十兩入於本年

報銷經禮部咨准壽民旌表自應及時頒

給俾得早沐鴻恩應如該將軍所咨准其

就近發給○二十一年據順天府奏稱刑部右

侍郎帥承瀛等公呈湖北鍾祥縣已故編修前

任兵部侍郎李潢之母李冷氏現年九十二歲

五世同堂奏請旌表到部禮部議准行令

該省巡撫按照年歲給與匾額銀疋銀兩

一凡兄弟同臻百歲者給與

欽定熙朝雙瑞字樣夫婦同登百歲者給與

欽定期頤偕老字樣均令並建一坊照例給建坊銀

三十兩聽本家自行建坊

一凡壽至一百有十歲者建坊銀加一倍一百

有二十歲者加兩倍再有多得壽算者請

旨加賞銀緞不拘成例謹按乾隆元年題湖北江夏縣民湯雲山年屆一百三十

一歲請照雍正四年加倍賞賜之例於

坊銀三十兩外再加三倍共給銀一百二十兩

奉旨再著加恩賞上用緞一疋銀十兩

○十一年又題湯雲山閱年一百四十一歲應

加給銀三十兩奉

旨再著加恩賞上用

緞五疋銀五十兩並

特賜再閱古稀扁

額以昭人瑞。○嘉慶十五年廣西巡撫錢楷奏

宜山縣壽民藍祥現年一百四十二歲請加

恩賞一摺奉

上諭藍祥加恩賞給六品

頂戴並特頒御製詩章及扁額外著禮部查照

舊例加等擬賞具奏以示惠錫敦龐至意經禮

部請照乾隆十一年加

賞壽民湯雲山

之例於建坊銀三十兩外再加四倍共銀一百

五十兩奉

旨著於加賞建坊銀一百五十

兩外再加賞銀五十兩緞五疋俱著於該省藩

庫動用。○謹按藍祥

恩賞

御書慶錫

扁額

旨賞給銀十兩緞一疋其未屆百齡五世同堂者令

該督撫分別年歲給與扁額賞給緞疋銀兩

嘉慶二十四年議覆翰林院具奏山西檢討馮

芝之祖母戴氏五世同堂請

圖內載戴氏有孫及曾孫元孫並無現存之

子雖子婦尚在究非五世同堂應毋庸議

一凡壽民上事祖父下逮元孫親見七代確有

指証者給與

欽定七葉衍祥字樣令該督撫製造扁額頒給該本

家祇領其親見八代者即給與

欽定八葉衍祥字樣

壽婦上事祖姑下逮元孫親見七代者照壽民例給與扁額

欽定禮部則例

卷四

儀制清吏司

二十



一凡滿洲漢人三品以上文武大員之父母妻室有年屆百齡親見七代或未屆百齡五世同堂例得建坊給扁者請

旨

勅交內閣另擬字樣進

呈

欽定以昭優寵

謹按嘉慶十四年奉旨禮部具題原任直隸總督鄭大進之妻江氏現年一百歲請照例給銀建坊旌表一疏該氏係一品命婦年屆頤齡允屬熙朝人瑞若與民間壽婦一體照常給賞未免無所區別嗣後遇滿漢三品以上文武大員之父母妻室有年至

百歲應如何從優賞賚之處著禮部妥議具奏所有鄭江氏應得恩賞即照新例辦理○又奉

上諭順天府尹宋鏞奏伊母王氏現年八

十六歲迎養在京五世同堂謹據實奏聞等語宋鏞之母王氏年逾八旬家綿五世承恩祿養

洵為盛世嘉祥加恩特賜御書扁額一面並賞大卷八絲緞二疋小卷八絲緞二件線縐二件綾三件竹木漆陳設九件以示恩渥其例應賞賚之處仍著原籍該撫循例具題○謹按宋鏞之母王氏恩賞御書恩隆善訓扁額

一凡三品以上之大員命婦有年至百歲者於

例給坊銀三十兩外請

旨加賞銀十兩緞一疋並以次推廣凡有年過百歲

以上及年屆百歲五世同堂未屆百歲五世同

堂者均於平民常例之外以次遞請

加賞銀十兩。緞一疋。

謹按嘉慶十四年。遵旨議奏壽民壽婦年屆百歲以上五

世同堂者。向例給銀三十兩。建坊。並聲請

加賞銀十兩。緞一疋。仍蒙恩格外再

加賞銀十兩。上用緞一疋。今擬將三品以上再

請。加賞銀十兩。緞一疋。共銀三十兩。緞三

疋。又壽民壽婦。年逾百歲以上者。向例給銀三

十兩。建坊外。不聲請。加賞銀緞均蒙

恩格外。加賞銀十兩。上用緞一疋。今擬將

三品以上。請再。加賞銀十兩。緞一疋。共銀

二十兩。緞二疋。至百有十歲以上。至二三十歲

以上者。建坊銀兩。以次加增。再有多得壽算者

請。旨加賞銀緞。不拘成例。查乾隆年間。舊

案內。有一百四十一歲。加賞銀至五十

兩。緞五疋。並。特賜扁額者。嗣後仍臨時

奏明請。旨。又壽民壽婦。年屆百齡者。向例

給銀三十兩。建坊外。不聲請。加賞銀緞亦

無格外。恩賞。今擬將三品以上。請。加

賞銀十兩。緞一疋。又壽民壽婦。未屆百齡。五世

同堂。向例令該督撫。分別年歲。給與扁額。賞給

緞疋銀兩外。不聲請。加賞銀緞。亦無格外

恩賞。今擬將三品以上。請。加賞銀十

兩。緞一疋。奉。旨。依議。

呈奏請

一各省具題五世同堂親見七代及各部院據

呈奏請

旌表者均造具事實冊結送部由部覈覆彙題

二十年刑部員外郎吳榮光之祖母易氏五世

同堂由刑部據呈代奏移咨禮部照例題准又

國子監正白旗教習歐陽棻之祖母高氏五

世同堂由國子監奏請旌表禮部覈題

一凡年逾百歲於例給坊銀外有加

恩賞給銀緞者及年屆百歲五世同堂請

旨賞給銀緞均由部出具印領委員赴內務府支領

封交提塘齎送該督撫轉行地方官給發本家

仍行知照該督撫將收到日期限四個月內報

部

一凡壽民壽婦題請

旌表在奉

旨之後身故者所有建坊銀兩並

恩賞銀緞仍准領給如未經題覆身故者隨本聲明

毋庸

旌表

賞資一產三男

一凡一產三男八旗由該都統直省由各該督

撫咨報禮部及戶部由戶部行文各該處照例

賞給米五石布十疋仍行知照禮部入於年底

彙題

旨下知照各該旗及督撫並移咨戶部覈銷

一凡蒙古地方遇有咨報一產三男者禮部題請

賞賚交該都統等覈照米五石布十疋所值折給馬

牛羊等項牲畜今本家祇領以資生計謹按嘉慶十二年

年奉旨察哈爾站兵吹扎布之妻一產三

男禮部題請照直省民人之例賞給米五石布

十疋蒙古以牲畜為養生之資賚以米布在本

家俱不適用著交該都統等覈照米五石布十

疋所值折給馬牛羊等項牲畜俾資生計嗣後

蒙古地方有一產三男者均照此賞賚禮部即

載入則例遵行○十三年理藩院咨據伊犁將

軍將額魯特部落馬甲阿布達拉之妻一產一

男二女可否遵照新奉諭旨與察哈爾站

兵吹扎布一樣賞賚之處移咨前來查一

產一男二女本部並無辦過成案應聽其自行查辦

儀制清吏司

欽定禮部則例卷四十九

儀制清吏司

鄉飲酒禮

一

京師及直省府州縣。每歲正月十五日。及十月初一日。舉行鄉飲酒禮。擇鄉之年高德邵。允符眾望者一人為賓。其次為介。又次為眾賓。

京師府尹為主。直省各府州縣官為主。

一各賓由儒學州縣詳報

京師責成順天府尹。直省責成各布政使及該督撫秉公查察。覈定舉行。仍將所舉賓介姓名籍貫造冊報部。如不得其人。寧缺毋濫。於咨內聲明停止。地方官徇情濫舉者。卽行題叅。若曾與鄉飲之人。遇有過犯。報部除名外。按罪輕重。並將原保舉之官議處。

一鄉飲酒禮。立一人爲司正。主揚觶以罰失儀者。以教官充。二人司爵。二人贊禮。二人引禮。一人讀律。並以生員充。其人

京師鄉飲酒禮。禮部堂官一員。前往監禮。

儀注

京師鄉飲酒禮。順天府尹爲主人。前一日。執事者於府學講堂。陳設坐次。監禮席於庭東北向。賓席於堂西北。南向。主人席於堂東南。西向。介席於堂西南。東向。衆賓之長三人。席於賓西南向。東上。皆專席。不屬衆賓。席於西序。東向。僚佐席於東序。西向。皆北上。司正席於主人之東。北向。設律合案於主介間正中。又設尊案一於東序。

端司正豫率執事習禮樂部和聲署設樂於西階下。至日黎明。執事者宰牲具饌。監禮主人及僚屬司正先詣學。遣人速賓介以下。比至主人率僚屬出迎於庠門之外。揖賓介衆賓皆答揖。賓入。介衆賓從入。主居東。賓居西。贊禮者立階前。贊揖。主及賓三揖。三讓而後升堂。東西相向立。贊兩拜。交拜畢。賓卽席。乃延介。一讓升。介升。拜如賓禮。介卽席。乃延衆賓。以次皆升。主人揖。皆答揖。卽席。主人率僚佐皆卽席。咸坐。贊司正

揚觶。執事者引司正由西階升詣堂中北向立。贊起立。賓介以下皆立。贊揖。司正賓介以下皆揖。執事者以觶酌酒授司正。司正舉酒曰。恭惟朝廷。率由舊章。敦崇禮教。舉行鄉飲。非爲飲食。凡我長幼。各相勸勉。爲臣盡忠。爲子盡孝。長幼有序。兄友弟恭。內睦宗族。外和鄉黨。無或廢墜。以忝所生。讀畢。贊司正飲酒。飲畢。以觶授執事。贊揖。司正揖。賓介以下皆揖。司正復位。賓介以下皆坐。贊讀律令。執事者舉律令案於堂之中。引

禮引讀律令者詣案前北面立賓介以下皆立  
 行揖禮如前讀畢復位贊供饌執事者舉饌案  
 至賓前次介次主三賓以下各以次設贊獻賓  
 主起北面立執事斟酒以授主主受爵詣賓前  
 置於席少退贊兩拜賓答拜訖主退復位贊賓  
 酢酒賓起介從執事者斟酒授賓賓受爵詣主  
 前置於席少退贊兩拜賓主交拜訖賓退復位  
 主人起獻介介酢主人如前儀乃各就位坐執  
 事者詣三賓衆賓以下以次斟酒於席訖

酒酒三行贊奏樂工升歌周詩鹿鳴之章卒歌

笙奏

御製補南陔詩闕歌周詩魚麗之章笙奏

御製補由庚詩乃合樂歌周詩關雎之章卒歌工告備

出執事者行酒主賓以下飲無算爵贊徹饌徹  
 饌訖賓介主以下皆興主僚屬居東賓介三賓  
 衆賓居西贊兩拜賓主介拜訖贊送賓賓介衆  
 賓主人以次下堂分東西行出屏門一揖退監  
 禮者出主人送禮畢乃皆退直省鄉飲酒禮府



以知府州以知州縣以知縣為主席餘儀同如

鄉大夫來觀禮者坐於東北順天府及直省會城一品席南向二三品席西向各府州縣三品以上席南向四五品席西向無則闕之不入舉報之數

鄉約

凡直省府州縣鄉村巨堡及番寨土司地方設立講約處所揀選老成者一人以為約正再擇樸實謹守者三四人以為值月每月朔望咸集耆老人等宣讀

聖諭廣訓及

欽定律條務令明白講解家喻戶曉該州縣教官仍不

時巡行宣導如地方官奉行不力者督撫查參

京師責成五城順天府大興宛平二縣實力奉行

謹按嘉慶四年十二月奉 上諭各省地方

有可每逢朔望有傳集民人宣講 聖諭

廣訓之事如果膺民牧者能教以大義於國家

設立科條摘其大端剴切宣示俾聞聽之民知

所領悟則不但循謹善良聞而忻慕即桀傲不

馴之徒亦當知所斂戢况地方大小官員有教

育斯民之責豈可視為迂闊置之不講嗣後不

但朔望宣讀 聖諭廣訓當明切講論及

公堂聽獄赴鄉勸農時皆可隨時誨導啟發顯

蒙庶默化潛消可漸收易俗移風之效毋得視

為具文虛應故事特此通諭各督撫督率所屬

實意奉行於化民成俗之道朕實有厚望焉

欽定禮部則例卷五十

儀制清吏司

奉祀生

一凡各省古聖先賢名臣大儒建有祠廟列在  
 祀典者設立奉祀生以奉祠祀由督撫會同學  
 政於本省嫡裔內詳選頂補均造具籍貫三代  
 履歷清冊送部覈定給與印照

一山東省孔氏東野氏顏曾孟仲及各氏祀生  
 關涉衍聖公者衍聖公會同巡撫學政咨部其

在江南浙江河南直隸湖南四川等省祀生由該督撫會同學政詳查孔氏及各氏嫡派子孫咨部頂補。衍聖公均不得私行給照。

一奉祀生由生員承充者。仍在其歲科試。由監生承充者。歸入監生一體錄科鄉試。由俊秀承充者。在其免府州縣考。與諸童生一體赴學政考試。

一充補祀生。必須立品自愛之人。並無刑喪過

祀生由生員承充者。仍在其歲科試。由監生承充者。歸入監生一體錄科鄉試。由俊秀承充者。在其免府州縣考。與諸童生一體赴學政考試。

認宗屬。並不得以隔省之人指名濫充。

一各省祀生有事故出缺者。將原領印照繳銷。另選合例者咨部請照。封發各該學政頒給。如有上下衙門書吏需索等情。卽行叅處治罪。

一各省嫡裔祀生。年尚幼穉。在其另選族中禮儀嫻習之生代理。俟該祀生長成時。由該督撫學政查明是否堪充。再行給予印照。

一實缺祀生。適遇丁憂。在其選族姓代攝祀事。不必開缺。

贊禮生

一直省府州縣遇慶賀

萬壽元旦冬至三大節及

文廟春秋丁祭用贊禮生四人以生員嫻於禮儀者

充之。事隸祠祭司

一曲阜

文廟設禮生八十名以供祭祀陳設鳴贊引贊讀祝

之事於廟戶佃戶子弟內選取四十名曲阜縣

俊秀內選取四十名由衍聖公辦理造冊送部

查覈

一浙江西安

文廟設禮生四十名由世襲五經博士於本族子弟

內選取如人數不足在於浙江西安附近俊秀

內挑取造冊送部查覈仍報明衍聖公

一先賢先儒家廟祭祀由各子弟贊襄毋庸額

設禮生衍聖公不得私給執照

樂舞生

一直省府州縣

文廟額設樂舞生三十六名。外加四名。以備疾病事  
故更替之用。由州縣會同教官考選本籍俊秀  
冊報學政查覈學政或於取進儒童之外。擇其  
文理明順者。另案備取。發學充補。每遇考試。在  
免其府州縣考。與諸童生一體院試。學政仍不  
得私給執照。謹按乾隆五十年。議在順天府樂  
舞生。在暫令生員兼充。仍先儘童  
生挑選。如實在不能足額。在於願習樂舞之生  
員內挑取。至童生由樂舞生入學者。毋庸開缺  
俟鄉試中式。另選挑補。所有選充樂舞生之生  
員。除歲科兩考。照舊考試外。如有科考列在三  
等之人。遇鄉試時。免  
其錄遺。一體鄉試。

一曲阜

文廟額設樂舞生一百五十四名。由衍聖公於廟戶  
佃戶子弟內選充。如人數不足。即於曲阜縣童  
生內挑補。每遇考試。在入學四名充附。

揀選序班

一鴻臚寺序班。額設八名。直隸六名。山東河南  
山西二省其二名。以生員充。由寺移咨順天學  
政。選取容貌端莊。聲音洪亮者。送寺學習。其山  
東河南山西生員。一併歸順天學政咨取。不許  
生員

寺遞呈。等自行赴。缺出該寺會同禮部堂官揀選充補。

欽定禮部則例卷五十一

儀制清吏司

官學教習

一凡官學教習兩翼宗學以教宗室子弟左翼  
 滿洲教習三人漢教習四人右翼滿洲教習三  
 人漢教習四人八旗覺羅學以教覺羅子弟每  
 旗一學每學滿洲教習二人漢教習二人惟鑲  
 白旗滿洲教習漢教習各一人缺出均由宗人  
 府報部

咸安宮官學以教八旗及內府三旗舉貢生童之  
俊秀者滿洲教習六人漢教習九人缺出由官  
學報部

景山官學以教內府子弟漢教習十二人缺出由  
內務府報部八旗官學以教八旗俊秀子弟每  
旗滿洲教習一人漢教習四人缺出由國子監  
報部健銳營官學以教八旗官兵子弟滿洲教  
習八人缺出由健銳營報部各按名冊依次充  
補

一滿洲教習

咸安宮及宗學覺羅八旗健銳營學均由文進士  
舉人貢生生員繙譯進士舉人生員捐納貢監  
不在考試  
現任筆帖式及因公墜誤之廢員年逾三旬者  
考取漢教習隸

咸安宮者由進士舉人隸

景山宗學覺羅學者由舉人考取舊例恩拔歲副  
優貢生亦在考  
取謹按嘉慶十七年議覆修隸八旗學者由恩拔歲副優貢  
生考取

一考試滿洲教習漢教習由閱卷大臣酌量冬學應用人數會同監試御史照彌封坐號掣籤分項進

呈後交部註冊仍各分新舊兩案輪流序用

一考試滿洲教習八旗文進士舉人貢生生員

及繙譯進士舉人生員內務府人員不准應試由該旗參

佐領保送現任筆帖式由各部院衙門咨送廢

員由各該旗將緣事全案造送應否與考由部

覈定考試漢教習守部進士舉人由吏部咨送

在監肄業貢生由國子監呈送其餘進士舉人

貢生均取具同鄉京官印結投部豫期行文出

示彙齊後奏請考試

一考試漢教習定於正科

殿試後舉行直省進士舉人貢生取具同鄉京官

印結臨場識認其在監肄業各生即令該管助

教等識認謹按嘉慶十七年禮部覆准給事中甘家斌奏各官學漢教習於鄉會試

薦卷內挑取二十一年御史陶澍奏請復考教習統歸正科殿試後考取經部議准自丁丑

科為始遵照辦理



一考試滿洲教習移取通曉繙譯之滿洲內閣

學士及九卿職名由贊禮郎讀祝官漢教習移

取由進士出身之滿洲內閣學士漢內閣學士

及九卿職名通行開列並行都察院開送滿洲

監察御史漢監察御史職名奏請

欽派大臣二三員或三四員閱卷滿洲御史漢御史

各三員舊例各一員監試如在

朝內考試奏

派滿洲御史一員漢御史一員監試並奏

派護軍統領一員彈壓稽查帶領護軍參領護軍校

護軍等於是日巡邏謹按嘉慶二十二年議在

史各一員共六員責成該御史等於士子領卷

後令各歸東西本號御史等親身入號按名查

對相符即將號口柵欄封固如有不歸本號之

人查係認號錯誤並無別項情弊者照例扶出

倘係有心亂號鎗冒立行究辦治罪若未

行查出別經發覺併將該御史照例議處

一考試滿洲教習漢教習於士子進場前一日

奏請

欽命題目滿洲教習請繙譯題一道漢教習請四書

題一道五言八韻詩題一道試日由禮部堂官

祇領

一題目領出監試御史同儀制司官將卷尾截印字號點名給卷發題考試收卷時彌封送閱卷大臣酌擬名次黏簽進

呈

欽定御史拆卷填榜交部發掛

一考試滿洲教習漢教習閱卷大臣監試御史之子弟族人及有服姻親俱照鄉會試之例概令迴避

一考試滿洲教習漢教習人數在一二百名以內者於

天安門外朝房考試其閱卷大臣及監試御史

派出宣

旨後照鄉會試考官卽行入場之例在

朝內公所住宿概停畫稿辦事以重關防如踰二

百名以外歸貢院考試

一貢院內考試教習奏

派王大臣數員於士子點名時嚴行搜檢並奏

金匱要略卷之三十一  
五  
派副都統一員會同監試御史在至公堂彈壓遇有  
不守場規之人卽行拏究

一考取漢教習如係現任小京官及各衙門行走人員大挑一二等舉人並取過教習謄錄校錄無論已補未補及議叙各項職官均不准與考俱令於同鄉官印結內聲明並非議叙職官亦未取過教習謄錄校錄字樣方准收考如有朦混投考雖經取錄查出後仍行扣除若舉貢內有就職考職人員並非由各館議叙者仍准

### 與考

一貢院內考試於前一日午刻點名搜檢試日黎明出題日暮盡令交卷放出不准給燭

一在貢院考試漢教習由閱卷大臣秉公披閱詩文並細覈筆跡如有數卷字跡相同均黜置不錄閱定後發團案招覆用原卷坐號按照取錄名次於桌面黏簽令各士子按本號坐定由監試御史稽查閱卷大臣試以排律詩一首並令默寫原卷數行嚴行校勘倘有與原卷字句

筆跡不符及詩句疵謬者。卽行扣除。考試滿洲教習。招覆日由閱卷大臣酌擬漢字數行。令士子繙譯。如有筆跡不符。文義欠通者。亦照例扣除。

一 貢院內考試應用厨皂夫役及備辦飯食供給。俱交順天府派員辦理。照例奏銷。

一 銓補教習章程。舊案考取者歸舊班。新案考取者歸新班。均按名次先後。一新一舊輪流間補。各學缺出。應補人員。定以三日一傳。如三傳

不到。卽傳次名。應補之人。

應傳舊案者仍傳舊案。應傳新案者仍傳新案。

新案。謹按嘉慶十二年奏。在各學候補教習。有多至十數名者。若考取新班。該士子等。概為舊班。得缺較遲。請暫改為一新兩舊輪流序用。俟下屆考試後。仍行照舊辦理。

一 各學候補漢教習。告假銷假及三傳不到。後經呈明候補者。仍查明原考定案名次。新舊挨補。其未經補缺之丁憂各教習。起復到部。亦照

此辦理。

謹按嘉慶十九年。在浙江舉人考取。景山教習方炳丁憂。回籍業據該撫咨

報禮部。茲呈報起復。該撫僅咨吏部。並未咨報禮部。除據吏部咨文。在該教習起復。於檔冊註明。遇缺傳補外。仍行文該撫。取具服滿文結。送部備案。

一滿洲教習已補者丁憂不開缺。穿孝百日期內訓課等事。令同學之滿洲教習兼攝。已傳未補者。仍令報滿之教習暫行留學。俟應補之員百日孝滿。再行補送。滿洲教習告病假。屆赴部銷假時。均取具該佐領圖片呈明。註冊後。照漢教習例。扣限五十五日。期滿傳補。至丁憂百日孝滿人員。亦取具佐領圖片報部。註冊後。遇缺傳補。毋庸扣限。倘規避缺分。於百日孝滿後。踰期始行呈報。仍扣限五十五日。方准傳補。以杜弊端。

一各取教習文書到部。本學適有銷假人員。名次在前。已扣滿五十五日限期者。即准充補。

一各學各取教習文書。同日到部者。查明缺出日期。挨次充補。如同日出缺者。按照旗分先後傳補。

一各學滿洲教習。漢教習缺出。新舊輪流間補。如舊案已有兩班。或三班。遇應補舊班之缺。各班挨次輪用。

一各學實缺教習。丁憂服闋。各歸各學。人支到部。遇有原學缺出。儘先補用。不積新舊班之缺。如遇有同時起復者。按照到部先後敘補。

一滿洲教習漢教習缺出如舊案無人即儘新案連補。謹按嘉慶二十四年案准考定各學教習遇本學新舊無人傳補即傳別學教習借補到學後倘有丁憂告假者俟服闋銷假後仍歸借補之學充補以便接算三年期滿日期若借補教習驗到後未經送補遇有丁憂告假者如本學業有考取及應補之人該教習於服闋銷假後仍歸原學充補

一八旗官學學生每旗於百名內裁扣十分糧分爲二十分挑取年幼多熟經書文理明順者給予以示鼓勵若一二年內學業不進仍行甄退并於教習中擇其學問較優者專令督課

果能功課勤密著有成效於報滿後予以補官

日紀錄一次

謹按嘉慶十四年議准八旗官學主挑補後十年無成即行出學

咸安宮官學由官學生及閑散人等挑選者定以十歲以上二十歲以內入學至十年限滿不能考中生員即行出學如有舉貢生監挑選者亦以十年爲率嚴計歷正科三屆鄉會試不能取中者一并出學 景山官學係挑選內府三旗子弟年十歲以上十八歲以下者入學肄業至十年限滿無成者撥回本旗另挑差使宗室官學係年十歲以上挑補至三十歲無成即行出學 覺羅官學係年八歲以上挑補至三十歲雖經考中生員舉人亦令出學

一考取滿洲各學教習各補時該教習等如以官學與本旗住址寫遠恐致曠課等情情願兩

學互相對調者各取具本佐領圖結聲叙緣由呈請到部。在其註冊對調如現係告假仍俟其銷假後再行調補。

一

咸安宮。

景山宗學覺羅八旗等學教習三年期滿由該堂官自行帶領引

見並將應以何項請用之處先期向吏部查覈俟咨覆到日再行遵照辦理。

一滿洲教習有原食錢糧者停給教習銀米未食錢糧者仍照例給與。

一教習報滿後仍居學中照常訓課俟接補之人到學再令離學應得公費接日支領離學即行停止新補教習以部文到學之日起算踰限十日不到者將該教習照京官赴任踰限十日例議處於補官日扣俸

一

咸安宮教習令常川到學其餘各學漢教習概令

住學違者各部開缺另補每月祇准給假三日

如有妻服及患病告假一月者呈明該學各部

註冊俟將屆三年補足功課一月方准報滿謹按

嘉慶二十四年奉 上諭御史李瑩奏請禁

八旗官學積弊一摺所奏是國家建立官學設

有滿洲蒙古漢人教習分別訓課原以培養人

材兼資教育乃近來視為具文漸形廢弛如該

御史所奏各學官學生並不常川入學肄業該

教習等亦祇於查學之期始行到學虛開功課

至報滿時如無成效輒以通融塞責陋習相沿

殊失設學本意著通諭查學大臣及國子監堂

官不時前赴各學稽查毋許豫示日期如教習

內查有曠功不到者即行指名參處其官學生

不入學肄業及到學而不遵約束者亦即嚴行

處罰教習報滿若無成效仍令留學不准通融

報務使師道克端生徒嚮學用收興賢育材之效

一

盛京宗學滿洲教習三人漢教習三人舊額各二名嘉慶二

十五年盛京將軍松筠等奏准覺羅學滿洲

添設滿洲教習漢教習各一名

教習二人漢教習二人

一

盛京滿洲教習以筆帖式充由該將軍擬定正陪

送部帶領引

見將擬正者補放教習擬陪者記名候補謹按嘉慶六年奉



上諭嗣後帶領外省保送正陪官員引見摺內即寫補放幾人其餘應否記名之處具奏請旨毋庸繕寫擬正之人補授擬陪之人予以記名

漢教習於奉天所屬民籍進士舉人恩拔歲副優貢生內考取由該將軍開列五部侍郎奉天府丞銜名奏請

欽點二員會同出題考試將試卷封

呈

欽定咨部存案遇缺挨補應給一切公費及期滿甄叙之處均照在京官學漢教習辦理默爾根地方助教由黑龍江將軍揀選充補

一綏遠城清漢繙譯學額設教習二人閒散人皆准考試由該將軍咨部取通本一通禮部於內閣咨領封固交與將軍考試將原卷封送禮部奏

派大臣校閱取定名次補用其蒙古教習由該將軍

揀選謹按嘉慶十四年奉上諭國家設立官學教育旗人原冀培養英賢為國家宜猷効職無如行之日久僅視為八旗子弟出身之階而教習各員亦不深探本原盡心誨迪但停年期滿薄有課程即得邀恩錄用由是積習相沿有虛名而無實效官學子弟蒙養初基自應力戒浮靡導歸淳樸嗣後著管理官學各員嚴誠教習人等勿得玩日曠時務與授業各

學生講明四子之書剖析五經之義其有心性浮華與服侈肆者隨時嚴加戒飭如教習不守程規子弟不遵化誨卽分別斥革懲處以冀崇實黜浮用副朕厚望庶人至意

一健銳營學教習缺出由健銳營報部禮部於考取候補各學滿洲教習內咨送補用其一切

考試議叙之處均照各學滿洲教習辦理乾隆五十年

年由吏部奏准

一外火器營官學教習額設四名分訓左右兩

翼子弟

圓明園八旗官學教習額設六名均由部考取按

名送補二年期滿著有成效由該處出具考語

咨送吏部議叙餘俱照健銳營教習例辦理嘉慶

二十一年奏准

一滿洲教習三年期滿如教導有成本學請留

學者在其仍留本學三年期滿後不在再行請

留

欽定禮部則例卷五十二

儀制清吏司

旗學事例

一八旗生員由順天府滿洲教授訓導專司訓

課教授以八旗進士舉人訓導以八旗恩拔副

貢生禮部奏

派大臣考試文藝錄取

內務府人員不在考

缺出按照名次擬

定正陪送吏部引

見補授

一入旗童生三年歲科兩考由順天府丞錄送學政各旗都統將應考童生詳細造具三代歷年貌清漢各冊取具廩生保結徑送順天府覈辦。

一學政考試時各旗派正叅領一員率同各位領下領催前往認識如童生中有頂名冒替者卽回明點名御史究辦其派出叅領等屆期有不到者指名題叅

一考試時由學政先行都察院奏

派滿洲御史漢御史各一員監試行兵部奏

派左右兩翼副都統各一員隨帶叅領章京各二員入場彈壓仍令治中等嚴行巡察以專責成。

一在京入旗生員責成滿洲教官考課約束其在外屯居各生由滿洲教官查明造冊申送順天學政至舉報優劣並歲科幫補出貢事宜仍由滿洲教官查辦其駐防各生由各該省學政按其住址分發州縣學教官照民籍例就近考課約束。

一內務府承領官地莊頭及王公戶下由內務府撥出之莊頭旗檔有名者歸入本旗漢軍考試所生子孫不得復入民籍冒考旗檔無名者歸入民籍考試所生子孫不得混入旗籍冒考一八旗另記檔案人戶其抱養民人爲子者入民籍考試如本係家奴經該家主情願放出者本主出具甘結加具叅佐領圖結報部存案俟放出三代後所生子孫方准入民籍應試出仕京官不得至京堂外官不得至三品以示限制

派滿洲御史漢御史各一員監試行兵部奏

派左右兩翼副都統各一員隨帶叅領章京各二員入場彈壓仍令治中等嚴行巡察以專責成。

一在京入旗生員責成滿洲教官考課約束其在外屯居各生由滿洲教官查明造冊申送順天學政至舉報優劣並歲科幫補出貢事宜仍由滿洲教官查辦其駐防各生由各該省學政按其住址分發州縣學教官照民籍例就近考課約束。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卷三十三 二

一內務府承領官地莊頭及王公戶下由內務府撥出之莊頭旗檔有名者歸入本旗漢軍考試所生子孫不得復入民籍冒考旗檔無名者歸入民籍考試所生子孫不得混入旗籍冒考一八旗另記檔案人戶其抱養民人爲子者入民籍考試如本係家奴經該家主情願放出者本主出具甘結加具叅佐領圖結報部存案俟放出三代後所生子孫方准入民籍應試出仕京官不得至京堂外官不得至三品以示限制其雖經放出未經呈報者仍以報官存案之日起限。

一凡八旗舉貢生監有因祖父虧空力不能完而黜革者與本身緣事有聞均准一體應童子試但不得藉考試之端希圖開復其曾經發遣並入辛者庫赦回罪不止枷責者仍不准應試一凡各省隨任生員有實在不得赴京歲考者俱呈明該學覈報俟鄉試時補考入場如教官及各旗叅佐領徇情朦混或借端勒索該學政

即行查參至隨任回旗之生仍查明欠考次數照例補考。

駐防童試事例

一各省駐防童生遇歲科兩試除現食錢糧人

等不往應試外有願告退者亦往考試其餘有情願赴考

者往其就近考試覈計應試人數約於五六名

內取中一名住卷不敷寧缺無濫謹按嘉慶四年議准添設

駐防學額例應廩生保結但係初次考試未經

設有廩生應由本佐領具結保送俟設有廩生仍令廩生保結將佐領保結之例停止○六年議准各省駐防設立廩增及出貢年分現今

進學員較少難以遽定應俟三屆歲科考試後

由該學政酌量文風高下人數多寡再行咨部

覈辦又咨准直隸各屬未經設有佐領處所即

由該處防禦等官結送如本管官子弟應試往

其於附近防禦等官互相保結仍由統轄大臣

考驗騎射彙送○十一年覆准直隸駐防童生

赴考暫令附生分保臨場識認將來設有廩生

即行停止○十二年議准湖北學政咨該省駐

防旗童自嘉慶五年歲試以至本年科試多或

取進至七名九名少則取進二三名多寡不齊

未便竟行定額應俟按次該旗童等考試人數

不甚相懸文風約可定準之日奏由該學政奏

請將各省駐防取進旗童。如有年限已符。人數較此上下在二三名以內者。即照此辦理。○十五年覆舊。廣東駐防旗童。取進其三十一名。設立廩增各二名。五年一貢。○十六年覆舊。甘肅寧夏駐防旗童。取進其二十九名。設立廩增各二名。五年一貢。

一各省駐防童生應試。先由本處駐防大臣等

考試馬步箭彙送地方官。於府考童生時一併

考試錄送學政取進

謹按嘉慶五年奉諭。嗣後各省駐防官弁子弟不得因有就近考試之例。遂荒騎射本業。著該將軍都統等通行飭諭各官弁等。訓練子弟。以騎射為首務。其攻肄舉業者。仍當嫻習騎射。務臻純熟。又奉

上諭。據提督陝甘學政宋澍奏稱。考試寧夏涼州二處駐防旗人。文生內可造就者較多。試看清語騎射。均屬不能等語。

清語騎射。係旗人之根本。自應演習熟練。今閱未盡。所奏寧夏涼州二處駐防旗人。於清語騎射均屬不能。此皆由該管大臣官員等。平日不盡心訓練。操演所致。實屬陋習。且一省既經如此。廢弛他省亦未免似此。各省駐防人等。在於該省考試文生。原係於伊等格外恩施。若專務此而廢棄清語騎射。即停止此例。不在考試。亦屬應該。俟清語騎射演習熟練時。方准考試。將此通行曉諭各省將軍副都統。嗣後將該管駐防旗人。不時留心嚴加訓練。飭演習俾令旗人勉力根本。以副朕愛養旗僕之至意。朕仍派員查驗。經此次訓戒後。倘仍前因循。不以為事。猶蹈惡習。不盡心訓練。操演。一經查出。不惟停止駐防人等考試文生。必將該管將軍副都統一併從重治罪。決不輕貸。勉之慎之。



熱河總管所屬看守

園庭官兵及莊頭園頭子弟均係包衣旗人如有讀書情願考試生員者由該總管就近驗看騎射彙送地方官考試錄送學政取進其額數及設立廩增出貢年分各事宜均照駐防考試章程辦理

一各省駐防取進生員交該佐領約束於清語騎射加意訓習其月課文藝由府學教官閱看

一各省駐防童生取進後挑補差使均照在京

八旗之例一律辦理。

一新疆駐防毋庸考試文童。

一八旗童試順天府咨呈禮部由禮部奏請

欽派王大臣逐名搜檢由順天府行文步軍統領衙門於闈牆外巡邏嚴拏傳遞令八旗委出之叅佐領領催等於士子入場日親身送考認識如有託故不到者由稽查御史查明叅奏

一各省駐防生員於本省鄉試編立旗字號另

額取中。

自嘉慶二十一年丙子科爲始

學政錄送十名在取中

一名其零數過半者亦在其照官卷例再取中一名將來人數增多總不得過三名以示限制并於入場時另編坐號毋令與民籍士子互相攙混應試時仍由各該駐防將軍副都統等考試馬步箭合式者再行咨送學政錄科。

一吉林學入旗滿洲蒙古漢軍文童先由該處同知考試後再送治中府考。

欽定禮部則例卷五十三

儀制清吏司

繙譯童試

一繙譯童生三年兩考滿洲文藝額進六十名蒙古文藝額進九名寧缺無濫逢應考之年順天府行文八旗查取名冊各該都統將應試士子嚴行驗看馬步箭揀選騎射可觀以及稍可者備造年貌履歷三代清冊咨送順天府轉送兵部考試馬步箭俟兵部劄發箭冊到日該府

尹按名備卷定期考試

一繙繹童生歲試年分於八月內考試其科試

之年於五月內與繙譯鄉試錄科合併一場辦

理謹按嘉慶九年奏在查向例繙繹鄉試錄科由禮部奏請欽派大臣在貢院考試如

適值繙譯童試之年則歸併一場辦理今鄉試

三年一舉而童試則三年兩考若俟童試兩考

後另作一場錄科徒滋糜費應請嗣後於歲試

年分仍照舊考試繙譯童生外其科考年分應

考繙譯童生即歸併錄科一場辦理如歲試之年恭遇

恩科順天府先期咨明禮部改期

一應試士子於考試前一日點名搜檢進場

一考試繙譯童生

欽命清漢字繙譯題各一道清字蒙古題漢字繙譯題由順天府

尹請領送入貢院敬謹刊刷於考試日黎明散

給士子交卷以日八為度不在給燭俟試卷收

齊由監試御史檢查彙齊封送內簾

一應試士子丁憂及本生父母期年服內不在

考試違者照匿喪例治罪

一滿洲蒙古漢軍戶籍例應分別如有混冒取

中者本生黜革咨送之該旗官交部議處

一九品筆帖式。在應繙譯童試

一新滿洲烏拉齊等。在京所生已過二三世。其子孫如有能習繙譯者。在其一體考試。

一閱卷大臣司員。由順天府丞咨行禮部。禮部將內閣六部都察院理藩院通政使司大理寺翰林院詹事府滿洲堂官。通行開列。如人數不敷。并將光祿太僕等寺卿國子監祭酒內閣侍讀學士翰林院讀講學士及各京堂銜名一體開列題

派校閱滿洲試卷大臣二員

謹按乾隆五十八年吏部奏在各部院滿洲堂

官內由贊禮郎讀祝官出身者係專司祭祀且兼太常寺等處行走差務繁多恐於繙譯未能諸習應

行扣除並令宗人府內閣六部都察院理藩院翰林院揀選人謹慎精通繙譯之司員密送禮部隨本開列題

派四員協同閱卷

謹按嘉慶二年議在嗣後遇繙譯考試年分該堂官於保送同考官

時將上科甫經其校閱蒙古試卷將各部

點派各員查明扣除院寺蒙古堂官國子監蒙古司業內閣蒙古侍讀學士及各部院通曉蒙古繙譯司員一體開

欽定禮部則例 卷三十一  
三  
列題請

欽派一員并先期行知開列各員屆期詣

午門前聽候宣

旨如有應迴避之子弟宗族姻親俱開出扣除其搜

檢王大臣各取親王郡王大學士內閣學士六

部都察院堂官都統副都統護軍統領等銜名

題請

欽派所用搜檢員役行文步軍統領出派。

一考試日於貢院內編號給卷都察院題

派磚門點名滿洲御史一員漢御史一員至公堂監

試滿洲御史一員漢御史一員兵部題

派左右兩翼副都統各一員隨帶本旗叅領章京各

二員入場彈壓均由順天府先期咨明

一士子出場後於至公堂監試御史內籤掣一

員入內簾經理分卷事宜。

一試卷閱定後將取中士子在聚奎堂嚴加覆

試閱卷大臣酌擬名次進

呈

欽定並將覆試卷另行封送奏事處以備磨對俟發下後交禮部拆號填榜發順天府張掛如遇巡幸順天府將試卷應否進

呈之處請

旨如奉

旨毋庸進呈於發榜前一日知會禮部禮部堂官一員齋印入闈會同彈壓之副都統監試御史提調等在聚奎堂眼同閱卷大臣拆號填榜用印張掛其考取名次旗分即由閱卷大臣開單具

奏送交禮部存案其餘一切事宜俱由順天府承辦

繙譯鄉會試

一繙譯鄉會試二年一次於文闈揭曉後一日舉行如恭遇

恩科亦一體

加恩

一鄉試之年凡應試之繙譯生員文生員貢監生天文生中書筆帖式

九品筆帖式不在鄉試

由順天府

尹行文八旗都統查取名冊奏請錄科。

一繙譯鄉試錄科歸併繙譯童試一場辦理試卷卽由繙譯童試閱卷大臣選取分別等第名次交禮部出榜曉諭如有子弟宗族姻親錄科毋庸迴避

一八旗滿洲蒙古漢軍繙譯生員文生員貢生監生天文生中書七八品筆帖式小京官科考列在一二三等馬步箭合式者俱在鄉試如讀祝官由文生員出身者亦在鄉試與新進生員

一體入場其由文生員出身坐補防禦者不在其鄉試。

一繙譯鄉試如與武會試相值年分卽由禮部豫將繙譯主考同考官及內外簾監試外簾各官題請

欽派於武會試揭曉之後一日宣

旨入場其滿洲監臨大臣卽與考官同日入闈繙譯士子於後二日點進外場巡察御史於文闈後照例掣籤留半俟武會試揭曉前一日仍令前

往貢院稽查以昭嚴密。至巡牆科道及稽察王大臣仍由禮部屆期照例辦理。

一八旗滿洲蒙古漢軍繙譯舉人文舉人及筆帖式小京官由繙譯舉人文舉人出身者驗看馬步箭合式均准會試。

一在京八旗滿洲蒙古漢軍應考人等鄉試由順天府行文查取旗冊辦理會試由禮部於上年十月內通行八旗都統將各旗及包衣佐領下舉人情願會試者造具清文漢字名冊註明

旗分佐領管領年貌三代科分並無事故字樣送部轉行兵部考試馬步箭能射者在其會試一繙譯蒙古會試報考者至七八人方准考試如人數不敷卽行停止。

一繙譯鄉會試前期各該旗都統將應試士子嚴行驗看馬步箭揀選騎射可觀以及稍可者准其應試其不能騎射者停其送考如該都統等開送平常之人被

特派王大臣查出具奏除本生不准應試外其濫行



咨送之該都統等照例議處鄉試由順天府查明錄科名冊及馬步箭冊俱有名者方准入場如科冊有名而箭冊無名及箭冊有名而科冊無名者俱不准考試

科考新進繙譯生員毋庸錄科會試由禮部查照箭冊收卷。

一各省駐防舉人生監等應考繙譯鄉會試均由禮部先期行取鄉試於本年正月據順天府咨呈轉行會試於上年五月行文各該省駐防將軍都統副都統城守尉防守尉防禦等於文

到日查明所屬應試士子人數詳細開註滿洲蒙古漢軍字樣並旗分佐領年貌三代造具清漢名冊備文分送在京各該旗覈實鄉試送順天府會試送禮部照在京八旗士子考試例一體考試

一試卷鄉試順天府造辦會試禮部提調官造辦務用堅厚細紙照文場例以官尺校定長一尺寬四寸為準卷前空白九幅以八幅印草稿起止餘一幅以便彌封連膽真十六幅共二十

五幅每頁用紅色分爲五行清文書於直毋庸行上共四行

橫格每副定價三錢六分屆期該承辦衙門行文八旗轉傳應試士子於場期十日前赴提調處投卷其書寫卷面俱填明年歲及滿洲蒙古漢軍佐領管領鄉試之文生員寫順天府儒學貢監生繙譯生員寫禮部現任筆帖式小京官寫各該衙門並填應繙譯鄉試或應蒙古繙譯鄉試字樣會試寫中某年繙譯鄉試或蒙古繙譯鄉試及現任某衙門或候缺筆帖式字樣該

生等務親身書寫對明交投其鈐用印信關防俱與文場例同。

一繙譯鄉會試除宗室人員坐號另行先儘編列外滿洲文藝在東文場考試蒙古文藝在西文場考試鄉試每號分坐十人會試每號坐三人如應試人多均勻分派。

一繙譯鄉會試鄉試一場會試兩場鄉試及會試頭場士子均於文鄉會試揭曉後二日點名入場會試第二場於文會試揭曉後五日點名

入場。

一鄉試一場試以四書清字論題一道滿洲蒙

古繙譯題各一道滿洲用漢文。蒙古用清文。會試同。會試兩場

頭場試以四書清文題一道孝經清字論題一

道。二場滿洲蒙古繙譯題各一道其鄉試四書

清字論題一道會試頭場四書清文題一道孝

經清字論題一道俱請

欽命於文鄉會試揭曉後二日請領。至鄉試及會試

一場繙譯各題均由主考官公同擬出其請題

刊發各事宜與文場例同。

一鄉會試考官擬出之繙譯各題題紙照文闈

例進

呈。

一繙譯鄉會試場中應用清字書籍鄉試由順

天府會試由禮部送入場內備用。詳載頒發書籍

一繙譯鄉試用提調官一員以順天府府丞充

會試用提調官一員於禮部滿洲司員內揀選

正陪題請

欽點一員監臨知貢舉。卽以文闈

派出之滿洲監臨知貢舉接辦。

一繙譯鄉會試用滿洲正副主考官各一員。蒙古主考官一員。滿洲同考官四員。蒙古同考官二員。主考官以內閣大學士。學士。六部。都察院。理藩院。通政使司。大理寺。翰林院。詹事府。堂官。通曉清漢文者。禮部先期咨取密封具題。如人數不敷。並將太僕。光祿等寺。卿。國子監。祭酒。內閣侍讀。學士。翰林院讀講學士。及滿洲京堂職

名開列。同考官以宗人府。內閣。六部。都察院。理藩院。翰林院所屬官員。禮部先期咨取。由各該衙門堂官。公慎遴選人品端謹之員。先儘由科甲出身。精通繙譯者開送。如不得其人。再送別項會考清漢蒙古出身。精通繙譯之員。並分別閱滿洲或蒙古繙譯字樣。密封具題。倘有繙譯生疎。棄取不當者。聽主考官查參議處。

一繙譯正副考官。經禮部具題

派出後。查係業經奉

旨派出外差者由軍機大臣將禮部題請主考官原單進

呈改

派卽令入場

一繙譯鄉會試搜檢王大臣均由文閣

欽派之大臣等屆期前往搜查

一彈壓副都統二員由兵部另行奏

派並照文閣例每翼各帶本旗叅領一員章京一員

領催五名一體入場彈壓

一繙譯鄉會試用內簾監試滿洲御史一員漢

御史一員至公堂監試滿洲御史一員漢御史

一員入號巡察滿洲御史二員漢御史二員先

期移取職名密封具題其外場磚門巡察御史

二員棘牆外巡察等官卽於文閣滿洲科道漢

科道各員內籤掣留半

一繙譯鄉會試外簾所官受卷所收掌所彌封

所俱二員開列六部理藩院主事額外主事小

京官及內閣中書大理寺太常寺光祿寺國子

監所屬滿洲蒙古官員禮部先期咨取職名具

題

欽派六員在至公堂掣籤分所任事

一內簾供事應用八名行取吏戶兵刑工五部

都察院通政司大理寺書吏各一名

一外簾分卷書吏行各部院衙門於經承書吏

內每處挑選二名吏禮二部各挑四名屆期彙送監臨知

貢舉籤掣八名入場供役鄉試由順天府咨取

會試由禮部

一場內應用之各所書吏及號軍匠作夫皂等

役外場應用之搜檢員役巡緝兵丁均照文闈

例酌減取用

一繙譯鄉會試係文闈揭曉後一日舉行提調

官先於文闈揭曉之日入場查勘督飭大興宛

平二縣將應行修補打掃之處上緊趕辦妥協

其場內一應動支錢糧由順天府先期查照歷

科數目備辦供給照文闈例派員經理供應至

試卷紙張試錄桌圍等緞絹刷印顏料文案紙

欽定刑部則例 卷五十三 三  
劄查照歷科數目鄉試由順天府辦理會試由  
禮部行文戶工二部及順天府支取應用其餘  
置備零星物件僱覓匠作刊刻號印等項銀兩  
鄉試由順天府發交大興宛平兩縣備辦試竣  
造冊送順天府報戶部覈銷會試由提調官約  
計應用銀兩禮部行文戶部出具印領交提調  
官赴領謹按乾隆四十四年會試領銀二百兩  
試畢繳銀三十一兩八錢一分二釐  
如有餘剩俱於場後繳回至賃買物件均交順  
天府委員採辦照依公平價值無得科派民間

一八旗滿洲蒙古繙譯鄉試擬定中式試卷恭  
遇

聖駕巡幸應否進

呈之處由順天府先行具奏請

旨遵行

- 一繙譯鄉會試卷宗室編宗字號滿洲編滿字
- 一號蒙古編蒙字號漢軍編合字號若蒙古士子
- 一考試滿洲繙譯編滿蒙字號
- 一繙譯鄉會試士子迴避宗族姻親與文鄉會

試例同

一繙譯鄉會試識認送考之叅領章京及督牌執事各官照文闈例咨取出派

一填榜用禮部理藩院筆帖式各二員禮部滿洲筆帖式先期隨考官入場繕寫題紙理藩院蒙古筆帖式於揭曉前一日入場

一入號巡察御史士子出場後並無應辦事件卽令其出闈

一繙譯鄉會試俟文闈定有揭曉日期禮部將

密題各本計期送闈題達並行知各衙門轉知

會開列各員於文闈揭曉次日黎明穿常服赴

午門前聽候宣

旨入場其一應文闈接辦繙譯場務應行入場之大

臣官員等由承辦衙門知照屆期前往

一題考官本內將上一科主考官銜名繕寫清

單一併進

呈其領出紅本於場後移送禮科

謹按嘉慶十九年奉 上諭

各衙門開列比較單著將上屆派出之員叙明共若干員聲明已故若干員扣除將現存者按



名開單  
進呈。

一主考官在闈之日。停看本衙門稿案。閱卷用  
硃筆。房考用紫筆。各房落卷。俱令同考官批出  
不中緣由。放榜後。令本生領取原卷。閱看內監  
試用藍筆。其刷印題紙及繕寫進

呈題目。應用墨色。交內監試掌管。

一繙譯鄉會試。場規關防。均如文場例。

一繙譯鄉會試中額。禮部據至公堂。移會實在  
入場人數。另繕上三次應試人數。及取中名額

恭請

欽定

命下行文。至公堂。轉行內簾。欽遵取中。將中式之卷

密封進

呈。恭候

欽定。發交內簾。

一揭曉日期。聽主考定擬。鄉試由順天府會試  
由禮部繕本具題。

一鈐榜大臣。鄉試以順天府府尹充。

用順天  
府印會

試禮部將滿洲堂官銜名先期奏請

欽派一員用禮部堂印均隨帶官員護印入場鈐用

一繙譯鄉會試榜文滿洲蒙古各為一榜兼寫

清漢字照依

欽定名次拆去彌封詳查旗分佐領出身填入鄉試

張掛順天府前會試張掛禮部前其護榜員弁

兵丁均如文場例

一試錄鄉試由順天府會試由禮部照文場例

繕寫進

呈榜後不必刊刻

一繙譯鄉會試照文闈例一律覆試謹按嘉慶二十四年

奉 上諭御史喻士藩奏繙譯會試請照文闈之例一體覆試一摺所奏甚是嗣後考試繙

譯不但會試應照文闈例覆試即鄉試亦當一律覆試俱著禮部奏請揭曉後定期傳齊中式

之人在內廷覆試屆時欽命試題並派員監察以杜倖進而嚴真才。又奉 上諭繙譯鄉

會試覆試毋庸作一文一論著定為繙古今文一篇。是年九月禮部具奏已卯科繙譯鄉試

中式滿洲蒙古各士子覆試一摺奉 旨著於二十八日在保和殿覆試。二十五年四月

奉 旨繙譯會試中式士子著於二十二日在圓明園正大光明殿覆試。

一鄉試中式之舉人每名給建坊銀二十兩會

試中式之進士每名給建坊銀三十兩表裏各一端其揭曉次日主考執事等官率同士子咸

集

午門前謝

恩會試行釋褐禮並頒

賞事宜如文會試例毋庸建立題名碑記。

一繙譯會試中式後毋庸

殿試禮部奏請

賜進士出身符

旨將該進士等造具名冊送吏部帶領引

見

附宗室人員繙譯鄉會試

一宗室人員繙譯鄉會試由宗人府先行考驗

騎射合式者鄉試造冊咨送順天府收考會試

咨送禮部

一宗室鄉試擬定中式試卷恭遇

聖駕巡幸應否進

呈之處由順天府先行具奏請

旨遵行

一宗室繙譯鄉會試俱考一場鄉試試以清字四書論題一道繙譯題一道會試試以清字四書文題一道繙譯題一道鄉試清字論題一道會試清字四書文題一道均請

欽命鄉試由順天府請領會試由宗人府府丞請領其繙譯題由考官公同擬出場內彈壓之宗人卽以文闈

派出之宗人入場辦理其餘一切事宜悉如宗室支

鄉會試例

一宗室繙譯鄉試足二十名之數方准奏請入闈如不足二十名應行停止

一宗室繙譯會試報考者若至九人方准考試若人數不敷卽行停止

欽定禮部則例卷五十四

儀制清吏司

學政事例

凡提督學政直隸河南山東山西江蘇安徽江西浙江福建湖北湖南四川陝甘廣東廣西雲南貴州各一員三年任滿均由吏部開列請

旨簡用

謹按嘉慶二十四年奉

上諭嗣後每屆

更換學政之年著禮部按照省分將現在任滿及上兩屆學政開列銜名於八月內具奏其有業經身故者即於單內註名何任已故毋庸書寫銜名移咨禮部轉行內閣擬給坐名

勅書其由郎中員外郎主事等官

簡放者。二甲兼編修銜。三甲兼檢討銜。臺灣道兼學政。不必兼銜。

盛京學政。以奉天府府丞兼理。任滿吏部開列對

品京堂請

旨對調。給與學政坐名

勅書。謹按嘉慶十三年。咨覆奉天府丞。嗣後考試監

箭坐次。酌定學政正坐。由該處將軍派往之協領。其福建臺灣府學校。考試事宜。以巡道兼

坐。理一切事宜。申達福建學政代為咨部。不給坐

名

勅書

一各省府州。已建立考棚者。學政俱應親臨。不

得任意調考。考畢。即於本地方發落。明示賞罰

不得攜帶文卷。於別處發案。凡一縣合為一場

不得分場疊考。其兩縣同城者。兩縣合為一場

如有人多棚狹之處。會同該督撫辦理。或院落

搭棚湊足。或借用寺觀衙署。俱令統作一場

一學政按臨所至。不得收接私書。非公所不得

接見官吏師生。亦不得令師生匍匐迎送。試畢

不得探望鄉紳親故。除教官生員干犯行止合  
行嚴懲外。其有泛受民詞。貪墨不法者。該督撫  
卽行參奏。

一學政考試時。提調教官。遇有應稟事宜。俱令  
公同當堂面議。不在一人私謁。違者聽該學政  
參處。

一學政按臨。所過州縣。除護送

勅印。及隨行文卷官物。在其乘用驛站夫馬船隻外  
其攜帶行李。及幕友家人等夫馬船隻。俱學政

自行發價。僱覓不得滋擾驛站。

謹按乾隆三十四年定文冊卷

箱用夫十二名。護送  
勅印用馬四匹。水路  
船一隻。如山徑崎嶇。應加夫四名。水路灘險。應  
加小船二隻。俱在驛站  
夫馬船隻內。撥給報銷

一學政按臨各處考棚。除應用官備之物。及額  
設書役工食例應酌動公項者。由地方官報部  
覈銷。至日用等項。俱學政自行發價購買。如有  
濫索濫應短發價值及發價之後。地方官仍行  
繳回者。該督撫一併查參。

一學政幕友。不得延請本省之人。如兩省接壤

亦必在五百里之外。方准延請。不得更帶本地生員閱卷。違者叅處。並將隨往之生黜革。謹按乾隆

三十八年奉

上諭。國家所給學政養廉

本屬豐厚。原以資其辦公之用。若於延致幕友。尚思靳惜廉金。不肯多延名幕。致以人少誤公。已昧人臣敬事之義。且任學政者。不思校士育才。而斤斤惟養廉是惜。其鄙陋尚可問乎。嗣後各省學政。務須通曉大體。多擇工於閱文之幕友。即極小省分。亦不得不及五六人。並著各督撫留心稽察。如有不肯多延幕友。辦理周章者。即隨時據實奏聞。毋得稍涉徇隱。

一學政隨從吏役應酌量足用。不得濫充。即承差號吏俱封在場內。一應收發公文。催買供應

等項。悉由提調官經理。如有吏役在外招搖撞騙者。提調官即行究治。

一學政歲科兩試所錄生童。註明年歲。分晰舊管。新收。開除。實在。四柱總數。並丁憂患病。遊學緣事。給頂等項。造具清冊。三年兩次解部。所註廩增附青社緊要字樣。並年歲內。遇有挖補。俱詳細磨對。鈐蓋印信。仍將用印顆數。開註冊尾。如任吏胥增減作弊者。察出交部議處。

一學政造送學冊。將府學生員名下。查明本州



縣籍貫詳細填註。毋致舛錯。以備查覈。

一緣事生員。該學政將全案另冊報部。如有病故者。仍將黜革年月。及曾否審結之處。與開復除名各生。一併摘叙案由冊報。不得混於病故項下開除。

一欠考各生。分別補考。俱於冊內註明。以憑查覈。不得將數次欠考之生補考一次。逕行附等。違者。照徇情朦混例參處。

一生員優等前十卷。分別歲科。於試畢之日。卽行解部。其有例應歲科連考者。仍於文內聲明。一生員一等前十卷解部時。由禮部會同禮科。按照歲科考。分作兩次磨勘。每歲考卷磨勘完竣。奏請

欽派大臣覆勘。其科考各卷。卽交覆勘歲考卷大臣辦理。有命題怪僻。文體疵謬者。俱照例指參。貢生等卷解部時。亦一體磨勘。磨勘條例附載鄉會試磨勘條例後一生員幫補考。居一二等者。以名次先後爲序。仍按新舊相間。以考案爲新。丁憂起復病痊考

復停降考復緣事辨復者爲舊如考案舊在前者則先舊後新新在前者則先新後舊以下俱新舊間補考居三等者不依考案名次先丁憂起復次病痊考復次停降考復次緣事辨復同時候補者以文到日先後爲序文同到者以原補廩先後爲序若考後有起復准復者序於與考之後不得攙越其由別學改歸作爲虛廩虛增者非病痊考復等項可比應專與丁憂起復之廩增挨次序補歲案幫補於第一年正月起限至第二年六月底停止科案幫補於第二年七月起限至第三年十二月停止遇閏月仍歲科平分以昭畫一。

一每歲幫補增廩各生除於學冊內註明外仍按照學分將各該生頂補日期另造清冊以截缺後兩月出咨爲限按限解部以便稽察。

一學政歲考行令提調州縣教職等官查報生員優劣各開具事跡封送學政體訪確實隨棚咨部俟任滿時將優生會同督撫驗看具題擇

其行誼最著者升入太學。大省毋過五六名。中省毋過三四名。小省毋過一二名。次者准作優生。學政量與獎賞。其劣生褫革。如有改過自新者。聲明免黜。其行劣之處。不准銷去。仍註冊送部彙齊題

覆

詳見貢生事例卷

一學政科考。遵照本省定額。仍酌量各該處文風。其文風盛者。一二等名數從多。文風未盛者。一二等名數從少。至三等前列。或准五名。或准十名之處。亦酌量分別送試。凡正考錄遺。均不

得於定額外。逾額濫收。違者監臨官指參。定額詳見

生監科舉卷。

一學政於科考時。令各學教官。將所管文武各生。是否專心肄業之處。備造全冊。每名下詳細註明。入於交代冊內。以備稽查。如各學報優之生。有彙考不到。及考到而文理荒疎者。將其報優扣除。仍將原報之教官查辦。

一恭遇特開

恩科。或鄉試期近。而科考未備者。俱准以歲作科。俟

鄉試畢照例補行科考造冊報部。

一學政接任考試按臨所屬地方未及一半者令於下三年考試一周之後報滿過大半者准其報滿逗遛遲延者分別議處。

一學政按臨不得將所選詩文冊本賣給生童令各學教官繳價

一學政報滿時將歲科報部底冊及科試報部後之革頂緣事開復補考補廩各項冊籍逐一鈐印交與新任學臣俟新任學臣到任交印後

再行起程其有對調及丁憂事故者即交督撫署理。

一直省督撫於年終時將該省學政聲名政蹟據實開單具奏。

一各省學政有親子姪兄弟在該省現任知縣

及分發試用等官毋庸令其迴避。謹按嘉慶十年山東學政

錢樾奏伊子分發縣丞錢燭在山東試用應請迴避奉旨毋庸迴避。○又嘉慶十二年吏

部議覆福建學政葉紹本胞兄葉紹茶係現在閩縣知縣亦毋庸迴避。

一各省學政於奉

旨交查尋常事件。應差人齎奏。不得擅行動用驛站。

謹按嘉慶十四年。奉 上諭。來京接駕之浙

江已革武生陳秀麟。降旨令周兆基查明該革

生原案。據該學政覆奏。由驛馳遞。實

屬太不曉事。著申飭。仍交部察議。

一學政丁憂事故離任。督撫署理印務。或遇鄉

試之年。場期已迫。新任學政不能抵任。錄遺者

卽准署理之督撫錄送遺才。

學政離任。督撫署印。舊例不在考試

卽遇鄉試屆期。止照學政所取科考正案送試

謹按乾隆二十四年議准。學政離任。而新任學

政不能抵任。錄遺者。卽准

署理之督撫錄送遺才。

一紅案等項。陋規概行革除。各省督撫仍不時

察訪。倘有違例索取。分別參處。

